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6,424,529.5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969,200 股，该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

249,153,31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969,200股，以248,184,118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1,319,676.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61,319,676.7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0,997,756.03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82,317,433.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5.9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1,319,676.70	148,910,470.80	249,624,531.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200,274.40	191,000,164.32	273,380,105.5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36,424,529.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59,854,67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5,526,848.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59,854,67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	否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元			
现金分红比例（%）			248.2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分红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